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13号

关于广西宝时达模具有限公司智能化汽车灯具 生产制造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宝时达模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智能化汽车灯具生产制造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-2-2-1地块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61000m²，总投资38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焊接机、印刷机各1台、破碎机2台、镀膜机/镀铬机4台、铣床6台、磨床7台、注塑机45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、铝板、抗磨液压油、切削液、火花油、防锈油、防雾涂料、色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油墨、清洗剂、ABS、PP、PC、PA、PBT、MBS、滑石粉、碳酸钙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、挤出、切粒、注塑、冷却、粉碎、喷涂、固化、流平、烘干、真空镀铝/铬、锡膏印刷、焊接、涂胶压合、机加工、研磨抛光、绕线、组装等。年生产规模为车灯200万套、模具450套、电子真空泵55万台、电

子水泵 30 万台、模组 50 万套、LED 透镜 35 万套、汽车塑料件 50 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车间通风，调漆、喷漆、流平、烘干等工序密闭进行，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结构。造粒废气经“集气罩+软帘密闭收集+UV 光解+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注塑废气经“集气罩+软帘密闭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调漆、喷漆、流平废气由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、洗枪废气经“过滤+沸石转轮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，最终与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危废暂存间废气经“负压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须确保项目 DA001、DA002 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

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氨、甲苯、乙苯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；DA002 中四氢呋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；DA003 中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，锡及其化合物、二甲苯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、氨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，研磨膏废料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。渣漆、废液、废油漆桶及有机溶剂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沸石、废催化剂、废液压油、废洗枪溶剂、废活性炭、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、废切削油、废防锈油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火花机废过滤棉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的要求收集、贮存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五)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,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,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6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 2312-450211-04-01-657990

抄送: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, 广西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6日印发